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A)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	(第 542 章第 20K 條)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b)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c)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d) 有權在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e)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f)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g)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或 (h)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I))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請同時填寫並提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